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 若干政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于7月12日下班前，将修改意见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书面反馈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无修改意见也请正式反馈。

联系人：刘玥，联系电话：84411692，传真：84418532。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 若干政策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创新创业的生力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营造尊才、爱才、用才的人才环境，集聚更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毕业生落户门槛。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含取得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技能人才)来镇就业创业的，可先落户后就业。市和各辖市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公共集体户，保障毕业生落户需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各辖市区，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毕业生安居政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 5 年内,在镇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可享受缴纳契税补贴；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历毕业生，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 50%。对其中在新兴产业企业就业且成绩突出的“双一流”高校和驻镇高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可再分 3 年给予 15 万、20 万元的购房补贴。毕业 2 年内在本市新兴产业企业就业且无住房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

可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800 元、1000 元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各辖市区和重点开发园区应在中心区域，通过配建、购置、租赁的方式集中建设人才公寓，统筹保障高校毕业生居住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税务局、人行镇江中心支行、各辖市区）

三、实施毕业生生活补贴。毕业 2 年内在本市新兴产业企业就业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和驻镇高校硕士、博士毕业生，可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1000 元、1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

四、实施毕业生留镇奖补。自 2018 届起，毕业年度内在本市新兴产业企业就业的驻镇高校和镇江籍“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工作期限满三年的，可分别按每人 8000 元、12000 元、20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补助。对驻镇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留镇就业的，可按每名学生 500 元的标准给予学校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

五、实施毕业生社保补贴。毕业年度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新兴产业企业就业的，可按当地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计算的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

六、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在我市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的全日制

普通高校毕业生，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见习补贴，补贴期限 3-6 个月。允许见习补贴用于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

七、加大创业政策扶持。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次创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6000 元的创业补贴和不超过 3 年的 50% 社会保险补贴；开发岗位并带动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入选市级青年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落户镇江的，按获奖等级给予 5-20 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镇江中心支行、各辖市区）

八、实施创业场租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入驻市级以上创业载体的，可提供 30 平米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优惠，期限不超过 2 年；在市级以上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每月可给予不超过 500 元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每月可给予不超过 300 元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上述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所需经费由创业实体纳税所地区落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

九、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在本市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高校毕业生申请人才、科技、农业等各类政策性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镇江中心支行、各辖市区）

十、鼓励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在编制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职位计划时，优先安排基层岗位职位，其中基层机关岗位职位数原则上不少于机关招录职位数的三分之一。落实部、省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定向招录政策，定向招录聘期已满的毕业生职位计划数应不少于期满合格人员总数的 15%。统筹使用区域内岗位资源，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公开选拔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辖市区）

十一、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对兴办家庭农场的，按规定享受农业补贴政策。对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经济薄弱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开展精准扶贫，对帮扶经济薄弱村或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脱贫增收的，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和相关信贷支持政策。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职称时对所学专业不作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破格晋升职称待遇。（责任单位：市农

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毕业生到基层从事管理和服务。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政府购买基层教育卫生、农业农村、就业社保等服务的力度，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公共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其收入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人社局、市编办、市财政局）

十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面向以各种形式在基层服务和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组织实施能力素质培育、岗位锻炼成才、职业发展支持、成长环境营造、服务体系建设和后备人才选拔等 6 项具体计划。通过强化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等全链条的扶持措施，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的基础优秀青年后备人才选拔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各辖市区）

十四、优化毕业生就业服务。大力宣传镇江特色，打响镇江城市品牌。大力推介招才引智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加强对引进人才和团队的保障服务，对入驻各类园区的重点人才团队，提供免费招聘服务，指导开展人才招引工作。紧贴镇江主导产业人才需求，组团赴高校定向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给予参加单位适当引才补贴。设立市、辖市区两级毕业生专门服务窗口，开通服务专线和受理网站，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协助高校毕业生办理

补贴申报、求职登记、就业报到、档案转接、集体户挂靠等事宜。发挥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建立大学生之家、青春驿站,解决毕业生学习、成长、恋爱等实际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辖市区)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动实施。财政资金由市和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及有关规定共同分担,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与人才经费补助挂钩机制,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辖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选优的参考依据。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5年。现行相关政策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各辖市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和补贴标准。